嘉義縣106年度原住民族語戲劇及單詞競賽雲嘉場實施計畫

# 依據

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0月18日原民教字第1050060829號函、106年1月11日原民教字第1060002183號函暨國立中正大學「建教合作計畫」實施要點辦理。

# 目的

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，鼓勵家庭、部落(社區)組織激發創意，以家庭對話、部落生活生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，透過情境式設計表演，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，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
二、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及「寫」的能力，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，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。

三、闡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，積極培育嫻熟應用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
# 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

1. 競賽日期：106年4月29日(星期六) ，當日賽程依抽籤結果另行公告。

# 競賽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1館201教室(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)

# 競賽規則：

一、競賽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戲劇競賽-分為家庭組、學生組及社會組

(二)單詞競賽-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戲劇競賽：

1.以嘉義縣、嘉義市和雲林縣籍原住民族及就讀嘉義縣、嘉義市和雲林縣各級學校之原住民學生為限。

2.家庭組：以「家庭」為單位，參賽人員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。

3.學生組：限由學校組隊參賽(參賽人員不具備學生資格者至多4人)，領隊須由年滿20歲以上之組員或指導老師擔任。

4.社會組：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專業演藝團體除外)均可組隊參賽，領隊須由年滿20歲以上之組員或指導老師擔任。

(二)單詞競賽：

1.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2.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。

3.位於55個原住民鄉(鎮、市、區)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三、參賽人數：

(一)戲劇競賽：

1.家庭組：每隊以4-6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(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3人為限)。

2.學生組：每隊以12-20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(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)。

3.社會組：每隊以12-20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(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)。

(二)單詞競賽：每隊學生5至8人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戲劇競賽-家庭組：

1.以戲劇之形態演出，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對話之素材中，演出方式盡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。

2.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3.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應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(格式如附件一)。

(二)戲劇競賽-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1.以戲劇之形態演出，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演出方式盡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。

2.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12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3.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應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(格式如附件一)。

(三)單詞競賽：

1.不分組別以基本詞彙1,000詞為範圍，並以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為主。

2.題型(依序作答)：

(1)看圖卡說族語。

(2)看中文說族語。

(3)看族語說中文。

(4)聽族語說中文。

五、競賽報名時間：

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19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(如附件二、三、四)，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(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20號，電話05-2949025分機900)，凡資料不齊全者一律退件，不予報名。

(三)報名參加「戲劇競賽-家庭組」之隊伍，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備查，學生組另請檢附學生證明。

(四)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藉故要求更改。

(五)各團隊參賽人員限定只能參加1項競賽，禁止跨區跨組報名參賽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六)比賽順序：訂於106年4月21日(五)下午2時整，假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(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20號)公開抽籤決定，未出席學校、社區、機關團體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六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(一)戲劇競賽：

1.族語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50%

2.演出內容(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)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20%

3.演技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20%

4.其他設計(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，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等)------10%

(二)單詞競賽：

1.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
2.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3.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4.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5題，以積分高者晉級，若積分仍然相同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。

七、評選注意事項：

(一)戲劇競賽：

1.除「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人員」外，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。

2.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
3.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，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評分。

4.參賽隊伍演出(或發聲)開始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時，響鈴二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時，響鈴一長聲，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。

5.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，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半分鐘扣除「舞台設計」項目分數0.5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6.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扣減所屬隊伍之參賽總分5分。

(二)單詞類：

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戲劇競賽-家庭組(不分族語別競賽)：

1.冠軍：獎勵金新台幣8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2.亞軍：獎勵金新台幣5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3.季軍：獎勵金新台幣3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(二)戲劇競賽-學生組及社會組(不分族語別競賽)：

1.冠軍：獎勵金新台幣10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2.亞軍：獎勵金新台幣8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3.季軍：獎勵金新台幣5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(三)單詞競賽-國小組及國中組(不分族語別競賽)：

1.冠軍：獎勵金新台幣8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2.亞軍：獎勵金新台幣5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3.季軍：獎勵金新台幣3,000元，獎狀每人1紙。

九、參賽隊伍之獎補助：

(一)交通補助費：

參賽隊伍依距離比賽地點實際里程數，檢據核實報支：

六十公里以上(單程)，交通費新台幣5,000元為上限。

六十公里以下(單程)，交通費新台幣3,000元為上限。

十公里以下(單程)，交通費以新台幣2,000元為上限。

(二)道具製作補助費：

參加戲劇類競賽，每隊補助1,000元道具製作補助費，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領據後另行匯款。

# 附則

一、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(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)敬請該機關學校給予公(差)假。

二、參加比賽之團體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(一)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並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。

(二)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
(三)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。

(四)與賽者請於競賽前卅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參賽人員應即登台，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，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
(五)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應由領隊由書面提出，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佈後1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六)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每人扣總分3分。

(七)主辦機關-嘉義縣政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意權(聯絡人：陳小姐05-3620123分機514)。

(八)戲劇競賽-家庭組、學生組及社會組獲得冠軍隊伍，應代表雲嘉區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。倘家庭組競賽隊伍合計10隊以上，則挑選2隊代表雲嘉區；學生組及社會組亦同。

(九)單詞競賽獲得各組冠、亞軍之隊伍，應代表雲嘉區參加全國原住民語單詞競賽。

(十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





